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2243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AXZUR）

主旨：轉知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
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11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9029079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
章，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，不得重複，且不得參加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
導安置，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，安置類型如下：

（一）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
校簡章。

（二）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。

（三）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簡章。



三、旨揭開缺名額將於109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網站(<https://tu-adapt.set.edu.tw>)。

四、旨揭簡章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(詳如各簡章)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各國中請於110年2月3日至110年2月25日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
(二)報名資料送件：各國中請彙整集體報名名冊於110年3月2日至110年3月8日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。

(三)報名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者，其生涯轉銜建議表之興趣測驗及性向測驗施測工具說明如下：

1、採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之「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」(國中版)及「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」(國中版)兩項測驗，請學校務必於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，前開測驗請至生涯測驗系統網站(<https://career.ntnu.edu.tw/>)申請帳號及密碼，並下載測驗指導手冊參閱。

2、考量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，僅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「國中生涯興趣量表(第二版)」及「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」代替施測。

3、請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施測，依據學生需求(如識字或閱讀理解困難)提供適性評量方式，俾利身障學生適性就學。

五、請貴校務必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並協助有需

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旨案簡章另公告於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網站(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)、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網站(<https://tu-adapt.set.edu.tw>)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或張玉珊組長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666或602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宜娟股長或萬湘郁科員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